

## 柏瑞綜合投資帳戶開戶申請書

### 境內外基金開戶必備證件

- 自然人：1.未滿14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正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替代。
- 2.年滿14歲以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未滿18歲或受輔助宣告，需提供法定代理人雙方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本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的第二證件(有照片為宜，如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影本)
- 5.任職機構證明(請附上名片/工作證影本)。
- 6.FATCA & CRS身分聲明暨個人資料申報同意書。
- 7.年滿65歲以上需填寫高齡客戶重要告知事項。
- 法人：1.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實質受益人暨無記名股票聲明與授權書，包含公司章程與股東名冊。
- 4.法人控制權人個人CRS聲明書。
- 5.法人如授權印鑑，需提供1.法人設立授權印鑑申請書；2.被授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法人如通訊地址與公司所在地不同，請提出六個月內有效之證明影本(例如水電費帳單、金融機構對帳單或其他舉證)。

受益人之印鑑以首次留存柏瑞投信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依規定向柏瑞投信辦理變更後始生效。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請確實填寫文件及檢附相關資料，如有不足之資訊，本公司得拒絕您開戶或交易。地址證明可能因境外基金公司之要求而進一步徵提其他文件，請屆時配合辦理。

### 開戶文件說明，請詳加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投資帳戶申請書	1.印鑑請清楚蓋印，並註明有效樣式 2.境內基金買回帳戶：可約定1-3個台幣與1個外幣 3.境外基金買回帳戶：可約定1個台幣與1個外幣 4.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請務必完整填寫 5.境內外基金不向美國或愛爾蘭人士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繳費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境內基金扣款帳戶：可約定1個台幣與1個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境外基金扣款帳戶：可約定1個台幣與1個外幣

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等相關資訊，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13金管投信新字第006號

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366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台北總公司104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電話：(02)2516-7883 傳真：(02)2516-5383

台中分公司407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12樓之8電話：(04)2217-8168 傳真：(04)2258-5983

高雄分公司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7樓之1電話：(07)335-5898 傳真：(07)335-5985

受益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_\_\_\_\_  舊戶  新戶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銀行外幣帳號相同，無外幣帳號請填護照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 公司成立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負責人		出生 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一) / 輔助人(一)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二) / 輔助人(二)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 行動 )		( 宅 )			
		( 公 )		分機	( 傳真 )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戶籍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或另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網路交易權限							
請填寫電子信箱： _____							
* 勾選申請網路交易權限功能者，此為必填欄位，請以正楷填寫；如無申請網路交易則視為申請以電子方式寄發確認單與對帳單(取消紙本寄發)。							

若有塗改修正，請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印鑑

##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得由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關於帳號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受益人開戶同意書第三條規定。屆時買回/受益分配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
- 既有客戶申請境外交易或加開電子交易戶，將依本申請書上所填之買回及配息約定帳戶進行申請，原授權境內配息或境外買回、配息帳戶將自動終止。  
(請續填次頁帳戶資料。)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已確認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一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 境內基金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及配息帳戶												
◆ 台幣帳號 (帳號A同時為境內台幣配息帳戶)												
A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B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C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 外幣帳號(無外幣帳戶可不填寫此欄；如外幣帳號為境外銀行，請另提供中間行資料)												
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須與申購支付之幣別相同，若您以外幣申購基金，請務必填寫外幣帳號。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_____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 境外基金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及配息帳戶												
◆ 台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境內台幣帳戶(A)，或另填買回帳戶如下：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 外幣帳號 (無外幣帳戶可不填寫此欄；如外幣帳號為境外銀行，請另提供中間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境內外幣帳戶，或另填買回帳戶如下：基金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須與申購支付之幣別相同，若您以外幣申購基金，請務必填寫外幣帳號。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幣別 _____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 客戶聲明

本人於簽訂本帳戶受益人開戶同意書前，已了解交易流程與方式，本人於詳細閱讀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本開戶同意書(含投資適性分析)及其條款經專人解說後，已充份瞭解本帳戶開戶相關內容及效力，並明瞭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本人完全承擔，本人不以為對風險認知不足、投資適性分析不認同或其它理由，要求貴公司對交易風險造成本人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本人明瞭貴公司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供參考性質，本人仍應自行判斷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印鑑啟用日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印鑑** (原柏瑞投信客戶請蓋原留印鑑；印鑑需清晰可辨，請勿塗改。若有塗改，恕不受理)

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 (新戶必填；未填寫者，恕不受理開戶)填寫範例：印鑑共 乙 式憑 乙 式有效。
- 未滿18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 法人戶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二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客戶投資適性分析 (首次填寫需正本辦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若有塗改修正，請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印鑑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編	
法人聯絡人		法人/自然人 聯絡電話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旅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環保科技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典當/銀樓/民間匯兌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軍火武器/珠寶/黃金及貴金屬交易或進出口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含加密貨幣) <input type="checkbox"/>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性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遊戲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品拍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用燃油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營造/景觀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慈善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上述商品或產業之貿易進出口/跨國買賣或供應商		
	任職機構名稱： (請加附名片/工作證影本)		
法人營業項目或內容是否涵蓋 " 貿易進出口/跨國買賣或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限法人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目前尚未從事是類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貿易進出口/跨國買賣或供應商往來前5大國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所得與資金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水/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收入/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遺產/受贈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情形(限64歲(含)以上自然人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看護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長照中心、看護之家或養生村等類似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或親友同住		
外國人身分說明	如您以護照及居留證為身分證明，請勾選您居留於本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為了解投資人風險屬性，同時配合政府洗錢防制政策及金融服務業相關法規，請確實填寫完整，以利快速辦理開戶作業，如有不足之資訊，本公司得拒絕您開戶或交易，如您辦理異動資料時，本公司亦比照辦理。未滿18足歲或受輔助之受益人，第4項~第13項請以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情況填寫。日後如需異動調整，請郵寄正本或傳真或登入柏瑞網路交易網頁作修改，謝謝您的配合！

1. 年齡 (法人免填/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含)以上/18歲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61~64歲(2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60歲(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1~50歲(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8~40歲(5分)
2. 教育程度 (法人免填/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1分)
3. 身心障礙與重傷病證明 (法人免填/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傷病證明)
4. 財務狀況 (單位:NT\$)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年收入金額 / 個人資產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收入金額 (由個人客戶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以內(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60萬(2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100萬(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萬(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以上(5分)
	公司年營業額/資產規模/基金規模 (由法人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1億(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億(3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0億(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億以上(5分)

若有塗改修正，請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印鑑

<p>5. 投資經驗 (包含投資股票、基金、外幣、黃金、期貨...等投資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1分) 於第6題僅能勾【無】、第7題曾經使用之投資理財工具僅能選擇【其他/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3分)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5分)</p>
<p>6. 過去投資習慣</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 1~6個月 )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 半年~2年 )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 2年以上 )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p>
<p>7. 曾經使用之投資理財工具(可複選，以高分者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 選擇權(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基金 / 投資型保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助會(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基金(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定存(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定存(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1分)</p>
<p>8. 投資目的 (可複選，以高分者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較高報酬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對抗長期通貨膨脹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退休金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員工退休金(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分)</p>
<p>9. 投資損益忍受度</p>	<p>若市場大跌時，您的反應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加碼(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除非達到停損點，否則不會贖回(4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觀察後市(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贖回(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贖回(1分)</p>
<p>10. 風險承受度</p>	<p>假設最初投資本金為100萬元或申購基金淨值為10元，當投資滿1年後可接受淨值漲跌幅度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5%(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4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5分)</p>
<p>11. 開支備用準備 (法人免填/得4分)</p>	<p>投資後剩下的現金可以支應多久的基本生活開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3個月(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6個月(2分) <input type="checkbox"/> 6~12個月(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1年(4分)</p>
<p>12. 流動資金需求 (法人免填/得4分)</p>	<p>承上，您每月的開支需求狀況為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較高的固定支出，且皆由本人負擔。如：貸款、房租、醫療看護(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較低的固定支出，或與家人共同分擔。(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僅一般日常生活開支。如：飲食、交通、水電瓦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可支付上述需求無虞，或上述開支無需本人負擔(4分)</p>
<p>13. 金融工具認知 (法人免填/得1分)</p>	<p>您對基金投資報酬率的理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概念，只看投資對帳單的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投資會有波動風險，可能有賺有賠(1分)</p>
<p>投資適合度 (本項由銷售機構或柏瑞投信填寫)</p>	<p>根據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總分，藉此評估您的投資適性結果及面對風險承受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28分(含)以下(風險承受度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29~38分(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39分(含)以上(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p>

評估人員  
簽章

注意：本公司將依照您填具之結果，評估您的承受風險程度，並作為日後交易之依據。  
「適合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依本公司各基金風險分級標準。本投資適合度分析結果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需重新填具完成本表。

## 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臺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臺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僅供參考，不得視為基金未來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臺端申購前應詳閱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三、臺端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致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本公司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五、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臺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屬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臺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聲明：本人已詳細閱讀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並確實填寫及確認上列投資適性分析資料。

受益人原留印鑑(或經法人授權之簽章樣式)

● 未滿18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五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覆核	基金行政收件/核印	電話確認（錄音及傳真）修改必填	收件單位/經辦簽署
		年 月 日 時 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貴客戶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名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財產管理、其它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帳務管理、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委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代為進行身份資料查詢等。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金融機構帳號及於「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所主動填寫提供之其他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 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3) 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國內外委外機構及複委託機構、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 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等)、其他業務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稅捐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5. 依個資法第3條, 貴客戶就本公司所保有的 貴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貴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貴客戶請求為之。
6. 就 貴客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被授權人、職員等之個人資料,業已告知各該當事人本公司所附之個資告知義務之內容並取得其同意。【法人適用】

貴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貴客戶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備之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貴客戶相關服務。

本人填寫確實已閱讀上述法定告知事項,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六頁共十六頁),且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客戶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時視為不同意) 貴公司並得以業務行銷及金融資訊服務之目的於下列範圍內依個資法利用本人所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人為貴公司客戶之期間。
  - (2) 地區：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
  - (3) 對象：貴公司、貴公司之分公司、與貴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等。

此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未滿 18 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 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七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覆核	基金行政經辦/核印	收件單位 / 經辦簽署

本人欲申請得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茲授權貴公司得充分信賴相關傳真交易文件或其他與本人投資貴公司基金有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帳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及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帳戶變更申請)，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了解並願意承擔傳真交易可能因電信線路、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傳遞或發生錯誤之風險，並同意貴公司對此種情況所發生之損害不負其責；若傳真之文件因任何因素導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並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貴公司，貴公司得於收受該文件前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二、以傳真方式進行申購時，應將足額之申購款存 / 匯至貴公司指定收款專戶，且將申購連同匯款收據一併傳真至貴公司，同時以電話向貴公司確認。
- 三、為維護本人權益，於傳真「境內基金申購 / 買回 / 轉換申請書」或「境外基金申購 / 買回 / 轉換申請書」後，應致電至貴公司確認交易內容，未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參申請書後附說明)來電確認時，貴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本人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貴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本人以傳真申請買回(含轉換)時，本人同意貴公司於辨識傳真所附簽章與所留存於貴公司之原留簽章樣式大致相符，並核對身分證字號與姓名確為本人無誤後，即視為本人所為之交易指示，本人對使用本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貴公司仍有權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買回申請書正本)，本人願意配合相關確認程序，否則貴公司有權拒絕該買回申請。
- 五、惟本人應依照經貴公司規定之一切要求及所需文件使用此項權利，並確保無誤用、濫用或使用該項權利以致對申請人、經理公司、有關之信託基金或受託人及與該項基金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人士構成詐欺行為之情形。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八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受益人開戶同意書

就本人向貴公司從事境內或境外基金交易等相關事宜，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人同意，凡持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境內基金交易及境外基金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事項，均視同本人所為；該印鑑若遺失或有印鑑變更情事時，本人應即向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原留存鑑仍為有效，如有前開事項衍生之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

### 二、委託或下單

1.本人於基金交易時應填具「基金申購/轉換/買回申請書」，委託有效日依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2.貴公司有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一委託或下單而不須附任何理由。

3.本人瞭解，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之情形下，貴公司有權隨時不經通知撤銷本人已委託或下單但未成交之買賣。

本人瞭解，本人之委託或下單在經貴公司為前述撤銷前均為有效。針對境外基金，若本人擬撤回或取消委託境外基金之買賣時，貴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將訊息傳遞至境外基金機構，惟貴公司並不保證境外基金機構會於該筆委託之全部或部份成交前進行其撤回或取消之程序。

4.本人同意與貴公司的電話對話或在貴公司系統內所執行的指示，為維護雙方之權益，貴公司皆可自動監測、留存錄音或記錄，並在必要時提供法院或主管機關作為與交易有關的證據。

5.除申購基金時指定配息方式及級別外，如所持有之基金配息時，本人同意以受益分配現金之方式匯入依本開戶書所指定帳戶。

### 三、款項收付事宜

1.本人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約定，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內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2.就境外基金，本人同意授權貴公司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本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同意自行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以約定扣款轉帳之方式為之；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

3.境內基金或境外基金約定扣款轉帳作業，詳見各式申請書。

4.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人同意於開戶時，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人同意負擔，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人同意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暫不予匯款，俟本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併同處理。

#### 5.貨幣種類：

(1)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受益分配、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柏瑞投信之境內基金及授權集保結算所處理之境外基金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幣別計價之境外基金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仍以新台幣支付。

(2)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受益分配、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柏瑞投信之境內基金及授權集保結算所處理之境外基金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本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九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受益人開戶同意書

6. 結匯授權：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受益分配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本人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四、本人如欲變更先前留存之基本客戶資料，應事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公司，並於貴公司收到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未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留存資料所為之交易及相關行為，本人皆承認其效力。
- 五、本人願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持有之印鑑、存摺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金錢借貸之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六、本人同意如因通訊斷線、斷電或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致傳輸或委託申購、買回(含轉換)接收、執行之延遲、錯誤或未到達，貴公司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交易委託內容，對本人仍具效力。
- 七、本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本人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貴公司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貴公司，本人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本人如於貴公司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貴公司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貴公司，貴公司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本人仍發生效力。
- 八、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貴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九、本人承諾基金交易限本人，不得將本同意書所訂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 十、本人瞭解貴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境內、境外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申購或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含轉換)，惟貴公司仍有拒絕執行任何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含轉換)之絕對裁量權，並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 十一、任一方可隨時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同意書，對於接獲該終止通知前任何已進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十二、本人同意貴公司保留因交易實務或相關法令規定而變更本同意書之權利，惟此變更應通知本人並公告於貴公司網站。
- 十三、本同意書之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僅限於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本同意書於履行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
- 十四、本人為境外基金交易委託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同意書之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十五、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
- 十六、本人同意關於本同意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業務單位收件：

業務人員代碼：

通路代號：

通路名稱：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境內外基金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申請書

本人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柏瑞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本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柏瑞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柏瑞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本人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柏瑞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一、開戶時，應請其填留印鑑卡，簽署本約定書，並檢送下列證件核驗：

(一)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或居留證。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二)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客戶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客戶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客戶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客戶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客戶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本人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三、如本人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本人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柏瑞投信，柏瑞投信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第三條 交易指示

一、本人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本人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本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柏瑞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柏瑞投信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柏瑞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本人使用柏瑞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柏瑞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柏瑞投信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本人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本人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本人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三、本人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一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境內外基金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申請書

第五條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本人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二千萬元為上限，但本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購或買回金額之上限均各為新台幣三千萬元，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柏瑞投信系列基金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境外基金係以本人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本人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柏瑞投信將不予受理。但柏瑞投信採CA憑證方式與本人進行電子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密碼：本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柏瑞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本人之密碼洩漏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本人留存於柏瑞投信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柏瑞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柏瑞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柏瑞投信簽署。
- 四、柏瑞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本人同意應以柏瑞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依綜合投資帳戶開戶申請之約定辦理

###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本人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柏瑞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竊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柏瑞投信對於其處理本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本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本人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柏瑞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本人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本人如於柏瑞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柏瑞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柏瑞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本人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柏瑞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本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柏瑞投信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柏瑞投信。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二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境內外基金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申請書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本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柏瑞投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本人與柏瑞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第十二條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

- 一、網際網路交易係指本人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柏瑞投信網站，再輸入指示交易內容，並以密碼完成交易驗證之方式向柏瑞投信申請開放式基金或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含買回轉申購）受益權單位或股份或單位數之交易服務。
- 二、本人確實瞭解網際網路交易僅需使用使用者身分識別碼及使用者密碼即可進入柏瑞投信網際網路交易系統，網際網路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為此，本人特同意凡任何依柏瑞投信規定之登錄方式登錄符合本人身份驗證及密碼確認之網際網路交易行為、傳輸或委託，均視為本人之有效指示，柏瑞投信均有權據以執行。
- 三、本人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網際網路交易前，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1)至柏瑞投信所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2)授權銀行同意柏瑞投信自該帳戶扣款(3)提供柏瑞投信所需之該帳戶資料(4)取得經柏瑞投信交付之使用者授權碼，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惟(1)(2)點僅適用柏瑞投信系列基金。
- 四、本人同意勾選以網際網路交易時，應填寫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如未留存，本人不得使用本方式進行本項交易。

第十三條 傳真交易授權約定：本人同意申請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交易服務時，亦同意使用傳真交易並遵守開戶申請書中之傳真交易授權相關約定。

### 第十四條 一般功能及約定

- 一、本人如忘記密碼或操作錯誤致無法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需洽柏瑞投信客服中心，並依柏瑞投信之規定辦理。
- 二、本人如以書面終止電子交易服務者，除柏瑞投信之交易流程另有變更外，授權以網路申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申購暨扣款及獲利自動買回機制之功能亦停止，如本人欲恢復扣款者，需向柏瑞投信提出書面申請。
- 三、本人了解任何交易經柏瑞投信自電子交易系統下載後，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僅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
- 四、各項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時間或方式繳足約定之申購價款，或未繳回受益憑證者，柏瑞投信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以及終止、限制或暫停本人繼續為交易之權利。
- 五、柏瑞投信有權隨時提供、變更、取消或修正各類交易流程，本人如不同意前述變更、取消或修正時，本人除終止本約定書外，柏瑞投信無須對本人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本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第十七條 合約之終止：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三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基金行政			業務單位		
覆核		收件		收件登錄	

親愛的客戶您好，為因應美國政府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其施行細則和所在地當地國與美國現在或將來所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 (IGA) (合稱「FATCA」) 和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之遵循，本公司須請您回答和同意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 / 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 第一部份：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

若實體具有「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本表請以英文填寫

《法人客戶》基本資料之補充資訊	
實體名稱	
營業地址	
註冊地是否在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 W8 或繼續完成第二部份) ※ 選擇 W8 表單之客戶，閱畢以下條款後可省略第二部份，直接至次頁完成簽署	註冊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含澎湖、金門、馬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第二部份：客戶開戶身分辨識補充文件 - 法人 FATCA 狀態聲明

※ 第二部份為 W8 之替代表單，客戶可擇一填寫

本法人 1.  為具有全球中間機構辨識碼 (GIIN) 之金融機構

FATCA 第四章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簽署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請填寫 貴機構註冊成立之國家：_____。 倘勾選此類，於 2015.01.01 前可毋須提供 GIIN。
	<input type="checkbox"/> 在模式二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 (以下兩者除外：在模式一下應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尚未取得 GIIN 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GIIN 之受贊助的外國金融機構 (如：基金) 茲聲明本法人屬 FATCA 定義之投資法人，且非屬 QI、WP、WT <sup>1</sup> ，且已授權 _____ (請填寫公司名稱) 擔任本法人之贊助法人。
全球中間機構 辨識碼 (GIIN)	請填入，範例：XXXXXX.XXXXXX.XX.XXX

2.  為在跨政府協議下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

茲聲明本法人非屬中間機構，且因符合美國國稅局 (IRS) 與 \_\_\_\_\_ (請填寫國家) 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下有關免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之規範要件，並依該協議適用之條款而被視為 \_\_\_\_\_ (請填寫跨政府協議下適用貴機構之類別)。若在前述協議規範下本法人被視為註冊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者，本法人之 GIIN 為 \_\_\_\_\_ (若非此類別，請填寫不適用)。

3.  為其他類金融機構

可能之機構類型如後，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1) 公認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2) 美國以外政府單位、美國屬地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退休基金，(3) 由上述第 (2) 項所列單位 100% 持有的投資法人，(4) 在美國屬地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

<sup>1</sup> 與 IRS 簽訂合格中間機構 (Qualified Intermediary, QI) 協議、或外國扣繳合夥企業 (Withholding Foreign Partnership, WP) 協議、或外國扣繳信託 (Withholding Foreign Trust, WT) 協議之機構 / 信託。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四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4.  **非屬金融機構**

請於以下勾選一項最適 貴機構身分狀態之類別。倘所列類別無適用者，請聯繫業務員以提供進一步說明。

4.1 本法人為「**非營利組織**」

茲聲明本組織為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目的而組織設立與營運；並依本組織設立登記國之稅法規範得享免稅之非營利組織；且無任一本組織之出資者或成員持有本組織之資產或收入。

4.2 本法人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4.2.1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4.2.2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關係企業名稱) 股票於一或多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該交易所包含\_\_\_\_\_ (請填寫交易所名稱)。

4.3 本法人為「**少於 50%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且本法人前一日曆年總收入中，被動收入係少於 50%；且前一日曆年所持有之資產中，可產生或因持有而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係少於 50%。

4.4 本法人為「**超過 50% (含)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之一般法人**」。

茲聲明本法人非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亦非屬金融機構 (於美國屬地組織設立投資法人除外)、或前列各類法人、或其他類法人<sup>2</sup>，且以下聲明事項二擇一：

4.4.1 本法人「無」持股超過 25%<sup>3</sup>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 (自然人)；或

4.4.2 本法人「有」持股超過 25% 之具美國納稅義務身分的股東 (自然人) (即「**美國人士**」為控制人士之「**超過 50% (含) 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之一般法人**」)。(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

\* 被動收入包含股利、利息、租金及年金等。

### 第三部份：CRS 身分狀態聲明

1. 本法人的稅務居民所在地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於稅籍編號填入統一編號；如具有其他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一併填寫該國家 / 地區及該國家 / 地區提供的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 / 地區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sup>2</sup> 免受扣繳之美國屬地一般法人 (excepted territory NFFE)、或直接申報的一般法人 (direct reporting NFFE)、或受贊助的直接申報的非金融外國法人 (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sup>3</sup> 本國主管機關簽訂跨政府協議後，比例為 25%。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五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2. CRS 實體類型 (請擇一勾選)**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 (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GIIN」)：_____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之關係實體，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說明 _____)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若勾選此項，請填寫 控制權人個人 CRS 聲 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第四部份：同意條款及申報同意**

**客戶之 FATCA&CRS 同意條款**

1. 若本法人 **未簽署提供本 FATCA&CRS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書【法人客戶使用】**，不得完成開戶。
2. 本法人同意，日後本法人之 FATCA 或 CRS 身分有變更之情事，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
3. 本法人瞭解，貴公司將基於信賴本法人於開戶時所提供之資訊進行相關作業。若因本法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未於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本法人同意賠償貴公司因此而可能遭受之損害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4. 因部分 FATCA 和 CRS 文件訂有法定有效期限，本法人同意於有效期間屆期前或依貴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重新簽署或提供相關文件，以維持文件有效性。

**客戶之 FATCA&CRS 個人資料申報同意函**

本法人同意貴公司為遵循 FATCA 及 CRS 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法人的資訊 (如名稱、地址、稅籍編號等)，及本法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 (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 / 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或臺灣稅務機關申報。

本法人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貴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人的資料之效果。

本法人聲明：上述提供的資訊正確，並已詳閱所有同意條款內容，本人願意遵守並受其拘束；倘有任何狀態變更導致本表中上述資訊不正確，本法人將於狀態變更起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

**此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暨同意書人

名稱：\_\_\_\_\_

統編：\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或經法人授權之簽章樣式)

本人填寫之文件與上述同意書均屬實，且已詳閱本頁開戶文件(本頁為第十六頁共十六頁)，並同意繼續填寫本申請書資料，最後並同意以第二頁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

# 控制權人個人 CRS 聲明書

## 【部分之法人客戶使用】

※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 / 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於 FATCA&CRS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書【法人客戶使用】之第三部份 CRS 實體類型，勾選「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請控制權人另填寫控制權人個人 CRS 聲明書。

若具控制權人具有「非」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本表請以英文填寫

《控制權人個人》基本資料之補充資訊						
具控制權人姓名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		出生日期 (西元年 / 月 /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出生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含澎湖、金門、馬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CRS】</b>	本人稅務居住所在地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於稅籍編號填入身分證字號 / 統一證號；如具有其他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請一併填寫該國家 / 地區及該國家 / 地區提供的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請填寫)	稅籍編號 (請填寫)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請填寫您對其為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稅籍編號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			
(1)						
(2)						
(3)						
請就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 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類別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控制權人個人之 CRS 同意條款

1. 本人同意，日後本人之 CRS 身分有變更之情事，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
2. 本人瞭解，貴公司將基於信賴本人於開戶時所提供之資訊進行相關作業。若因本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未於變更後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本人同意賠償貴公司因此而可能遭受之損害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3. 因部分 CRS 文件訂有法定有效期限，本人同意於有效期間屆期前或依貴公司要求在一定期限內重新簽署或提供相關文件，以維持文件有效性。

#### 控制權人個人之 FATCA&CRS 個人資料申報同意函

本人同意，貴公司為遵循 FATCA&CRS 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的資訊 ( 如名稱、地址、稅籍編號等 )，及本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 ( 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 / 價值等 )，向美國稅務機關或臺灣稅務機關申報。

本人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貴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資料之效果。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事項均屬真實，並已詳閱所有同意條款內容，本人願意遵守並受其拘束。

此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權人

姓名：\_\_\_\_\_

簽署人身分：\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控制權人簽章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境內基金銀行代扣款專用）

(由柏瑞投信填寫)

戶號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注意  
事項

1. 扣款銀行原留印鑑請蓋與扣款銀行存摺相同之簽章樣式，且簽蓋清晰，客戶請勿自行前往銀行核印。
2. 請先上柏瑞投資理財網/柏瑞服務台下載目前可授權自動轉帳之銀行明細。
3. 若欲留底，請自行影印。
4. 帳號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加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5. 欲刪除帳戶者，請填寫【基金帳戶約定變更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發動行：兆豐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柏瑞投信	10000248
繳費類別	基金扣款	00001

基金行政		業務單位	
服務審核		收件登錄	

請選擇代扣款銀行(僅限一家)

扣款銀行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請勿填寫股票交割帳戶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受益人向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申購現在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募集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柏瑞投信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受益人向柏瑞投信申購各項柏瑞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扣款人姓名 (須與受益人為同一人)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主管：
	帳號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核印：

第一聯 金融機構留存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專線：0800-036-366 |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

台北總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 電話：(02)2516-7883 | 傳真：(02)2516-0464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 電話：(04)2217-8168 | 傳真：(04)2258-5983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 電話：(07)335-5898 | 傳真：(07)335-5985

TO113027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境內基金銀行代扣款專用）

(由柏瑞投信填寫)

戶號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注  
意  
事  
項

1. 扣款銀行原留印鑑請蓋與扣款銀行存摺相同之簽章樣式，且簽蓋清晰，客戶請勿自行前往銀行核印。
2. 請先上柏瑞投資理財網/柏瑞服務台下載目前可授權自動轉帳之銀行明細。
3. 若欲留底，請自行影印。
4. 帳號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加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5. 欲刪除帳戶者，請填寫【基金帳戶約定變更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發動行：兆豐銀行民生分行

委託單位	柏瑞投信	10000248
繳費類別	基金扣款	00001

基金行政		業務單位	
股務審核		收件登錄	

請選擇代扣款銀行(僅限一家)

扣款銀行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請勿填寫股票交割帳戶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受益人向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申購現在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募集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柏瑞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柏瑞投信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受益人向柏瑞投信申購各項柏瑞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扣款人姓名 (須與受益人為同一人)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主管：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第二聯 柏瑞投信留存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專線：0800-036-366 |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

台北總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 電話：(02)2516-7883 | 傳真：(02)2516-0464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 電話：(04)2217-8168 | 傳真：(04)2258-5983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 電話：(07)335-5898 | 傳真：(07)335-5985

TO113027

#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茲同意柏瑞投信（以下簡稱發動者）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  新增  終止（變更），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及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立約定書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
- 三、「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四、立約定書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約當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約當新臺幣參仟萬元。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約定書人存款不足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六、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加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發動者名稱	柏瑞投信	發動者統一編號	97178158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銀行民生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65

委繳戶中文名稱 (需與申購人同一人)		委繳戶英文戶名 (需與申購人同一人)	
委繳戶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分行)	
用戶號碼(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存款帳號 (僅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幣別 (請擇一勾選「綜合存款」或「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立約定書(委繳戶)人簽章(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須與外幣存款印鑑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通訊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 2516-7883	

#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茲同意柏瑞投信（以下簡稱發動者）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  新增  終止（變更），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及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立約定書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
- 三、「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四、立約定書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約當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約當新臺幣參仟萬元。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約定書人存款不足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六、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加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發動者名稱	柏瑞投信	發動者統一編號	97178158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銀行民生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65

委繳戶中文名稱 (需與申購人同一人)		委繳戶英文戶名 (需與申購人同一人)	
委繳戶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分行)	
用戶號碼(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存款帳號 (僅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幣別 (請擇一勾選「綜合存款」或「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立約定書(委繳戶)人簽章(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須與外幣存款印鑑相同)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通訊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 2516-7883	

#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茲同意柏瑞投信（以下簡稱發動者）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  新增  終止（變更），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及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立約定書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
- 三、「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四、立約定書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約當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約當新臺幣參仟萬元。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立約定書人存款不足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六、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加蓋扣款銀行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發動者名稱	柏瑞投信	發動者統一編號	97178158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銀行民生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0365

委繳戶中文名稱 (需與申購人同一人)		委繳戶英文戶名 (需與申購人同一人)	
委繳戶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分行)	
用戶號碼(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	
存款帳號 (僅限國內外幣帳戶)			
扣款幣別 (請擇一勾選「綜合存款」或「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立約定書(委繳戶)人簽章(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須與外幣存款印鑑相同)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通訊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 2516-7883	



